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榮譽講座設置要點

113.10.03 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訂定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專家來院講學或研究，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榮譽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國際政經學院榮譽講座（下稱本講座）候選人應為政治、經濟、財金相關領域學者，經相關學位學程向本院推薦，且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榮譽研究講座：曾任或現任職於國際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享有崇高國際聲譽與成就，並為先進國家級院士或獲全球重要學術獎項者。
 - (二) 榮譽講座：曾任或現任職於國際一流大學或研究機構，學術表現傑出並曾於國際一流學術性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現任職於國際一流大學或研究機構並具國際聲譽之知名學者。
- 三、本講座獲獎人由本院組成之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審議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自校內外選定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 四、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院獲補助之國家發展基金與合作企業捐贈經費支應，捐贈名額與合作企業議定。捐贈企業得於國際政經學院之後、講座文字之前指定特定名稱，成為國際政經學院榮譽講座之全名。
- 五、本講座頒發之獎助金額度如下，頒發類別、名額與各獲獎人之獎助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之，並將獲獎人名單通知捐贈單位：
 - (一) 榮譽研究講座：每年新臺幣六十萬至二百四十萬元。
 - (二) 榮譽講座：每年新臺幣三十萬至六十萬元。
- 六、本講座為榮譽職，聘期一次至多三年，聘任在校期間，除支給獎助金外，亦得依據相關標準補助差旅費。國外敦聘之講座得另補助本人至多商務艙等來回機票及每日五百元美金日支費，一年至多兩次。
- 七、本講座獲獎人於聘期內應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學術演講或參與授課，並鼓勵與本院教研人員進行合作研究或共同指導研究生，協助本院推動國際化及鏈結國際學術網絡，提升本校學術聲譽。
- 八、本講座得請頒教師證書，但應另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經本院產學評議會、校教評會審查後陳報教育部。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本校行政會議報告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歷程)

113.10.03 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0.29 第 3179 次校行政會議報告

113.10.30 發布